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第一次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 号）核准，公司 2014 年 1 月 21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208.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632.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576.00 万股，发行价为 43.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308.7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28.6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180.05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 04040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第二次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5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4.0823 万股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价格为 34.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000.00 万元，扣除保荐发行费用（不含税）1,391.80 万元，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 78.7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3,686.98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727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第一次募集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第一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23,385.16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3,180.05 万元，本年度使用 0.00 万元，差额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05.11 万元，差额已于 2016 年度经批准后补充到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2）第二次募集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第二次募集资金 64,856.73 万元，其中，上年度使用 59,628.41 万元、本年度使用 5,228.3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994.49 万元，差额 164.24 万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第一次募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项目”、“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及“软件平台升级研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第二次募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下统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贵州省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第一次募集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为0，并已经全部销户。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

照表。

（2）第二次募集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存款余额为 8,994.4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1 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 2 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第一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度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详见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详见附件 1 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 2 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附件 1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80.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4 年以前年度使用：9,036.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4 年使用 5,476.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使用 8,268.18			
							2016 年使用 398.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基建管控标准化开发项目	否	9,690.51	9,690.51		9,484.08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2. 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否	3,320.06	3,320.06		3,092.28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3. 软件平台升级项目	否	5,364.83	5,364.83		4,885.64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是	否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08.33	4,804.65		4,633.91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183.73	23,180.05		22,095.91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3,183.73	23,180.05		22,095.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 2015 年使用金额包括投入项目的金额 7,582.87 万元以及基建管控标准化开发项目、软件平台升级项目结项后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经批准后补充到流动资金的金额 685.61 万元。 2: 2016 年使用金额为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经批准后补充到流动资金的金额 398.53 万元。 3: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在项目结项且履行审议程序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686.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28.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度使用：59,628.41 2018 年度使用：5,228.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上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贵州省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1,308.06	1,308.06	16.35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2. 黔西南州兴义市城市配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911.36	3,920.26	4,831.62	69.0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8,686.98	58,686.98	58,717.05		58,717.05	100.00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3,686.98	73,686.98	59,628.41	5,228.32	64,856.73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3,686.98	73,686.98	59,628.41	5,228.32	64,856.7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